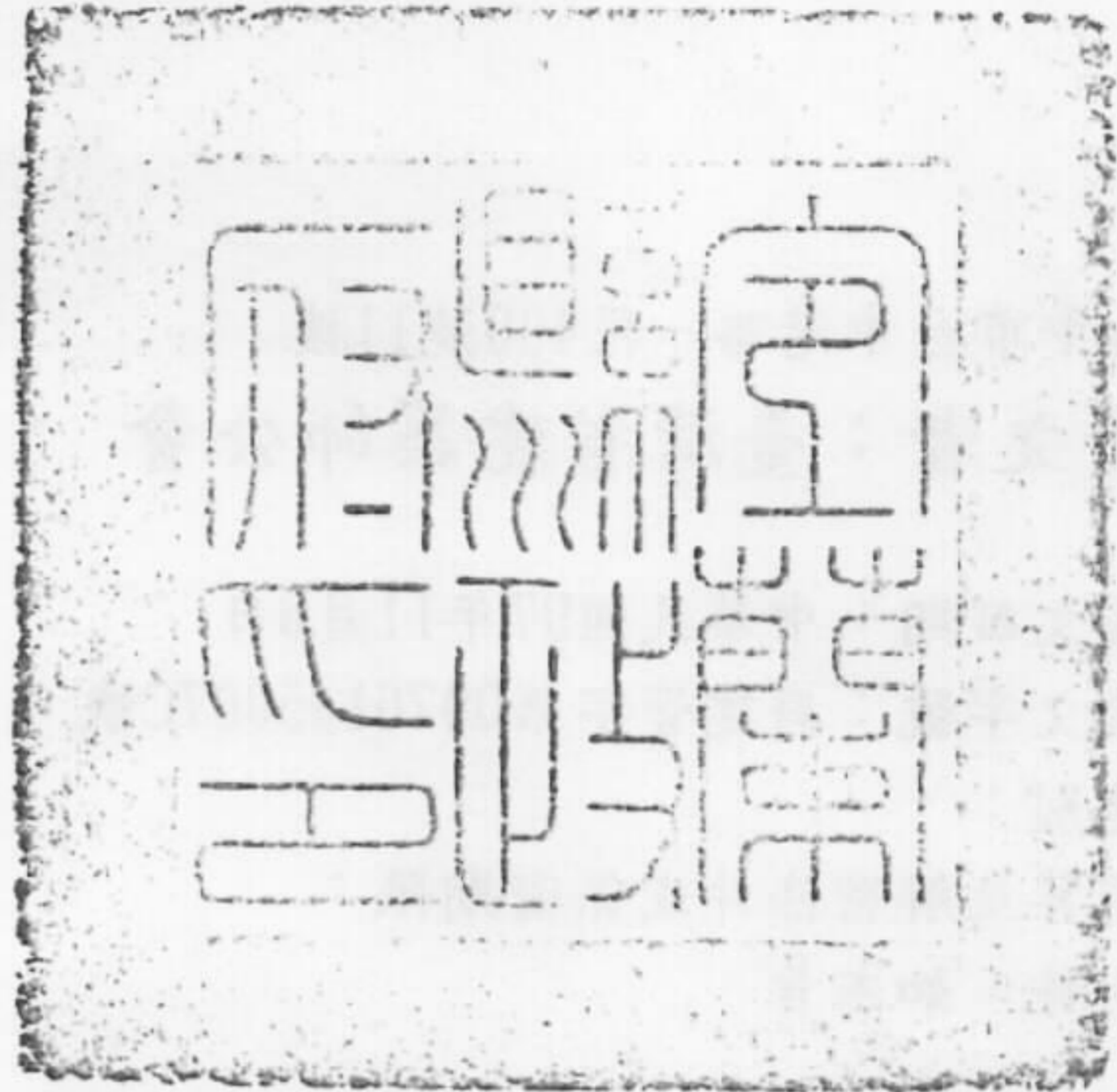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70145967B號



主旨：委託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業務。

依據：內政部86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89013號函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應依「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技術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山坡地雜項審查工作，審查項目如下：

- (一)建築配置計劃(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 (二)鄰近道路交通(含聯外道路)。
- (三)公共設施。

二、委託期間自97年11月15日起至100年11月14日止。

縣長 呂國華